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文件檢核表

審查機關：

申請學校名稱：

序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實驗學校計畫書是否獲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實驗期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是否在各該主管機關許可期限內			
3	實驗學校是否於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研提年度計畫			
4	籌備階段之實驗學校完成籌備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檢視是否符合原計畫規劃（經檢視符合後，始能提報次一年實驗階段計畫。）			
5	實驗學校申請籌備及實驗計畫書應有完整課程架構圖			
6	國民小學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十二節或總節數七十二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國民中學以上至少規劃及實施每年級每週十二節或總節數三十六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			
7	前年度計畫及預算是否依提報計畫內容執行			
8	實驗學校提出籌措經費之財源及相關財務規劃之需求			
9	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10	建議補助經費：_____元 經常門：_____元 人事費：_____元 業務費：_____元 資本門：_____元 教學器材設備費：_____元 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建置費：_____元			
本表請併同各校當年度申請計畫 1 式 3 份備文函送本會。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